# 最新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5-30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一地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出租人：\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第一条租约代号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_\_\_...*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一**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_\_\_\_\_\_\_\_\_船\_\_\_\_\_\_\_\_\_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条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第四条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担本船\_\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第五条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有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中国台湾港口。

第六条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第七条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船接收货物。

第八条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_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第九条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第十条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第十一条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第十二条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第十四条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_。

第十五条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第十七条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_支付现金，不足1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_给\_\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第十八条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第2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_\_\_\_\_ 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第十九条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第二十条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第二十一条货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第二十三条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1至2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第二十六条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

(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第三十条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第三十一条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第三十三条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第三十五条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1月按比例计付。

第三十六条留置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第三十七条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第三十八条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走私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第四十条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第四十二条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第四十三条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第四十四条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_\_\_\_\_\_\_\_\_理算规则理算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_\_\_\_\_\_\_ %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_\_\_\_\_\_\_\_\_ %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1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第四十七条其他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出租人(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电传：\_\_\_\_\_\_\_\_\_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二**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适应水运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增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双方在水运业方面良好的发展前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将所有的“ ”船（船舶识别号：船舶登记号 ，主要参数：总长： m，型宽：m，型深： m，总吨：  ，净吨：  ，总功率：台× kw）租赁给甲方经营内河航线运输。

二、租赁期限为 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甲方每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清当年租金。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租赁船舶期间的一切经营费用由自己负责，如燃料、润料、船员工资、车船使用税、运输代办费、承运责任保险、货物保险、营业税及其他各种规费、附加费、安检费等。

2、甲方负责承租期间的船舶、机械等修理费用及各种另配件更换费用。

3、甲方租赁船舶经营期间，要遵守《海商法》、《货物运输规则》、《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由此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承运货物时，必须按规定办理运输手续，必须足额购买货物保险和承运责任保险，按章纳税。如发生海损事故或货损货差，所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但甲方需要办理保险索赔等事宜的，乙方要给予配合，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租赁经营期间，所聘用的船员由自己负责，甲方必须为所聘用的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要严格遵守船舶各部职责和船舶、船员运作规范，确保船舶安全生产，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得违规操作，不得超载，如发生海损事故或货损货差，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船舶工属具和船舶证书，并经常检查船舶各种证书是否齐备有效，如有损坏或灭失，按价赔偿。必须保养好船舶，每航次卸货后把货舱及甲板冲洗干净，每两航次冲洗一次船旁，保持舱底干爽，不受潮生锈。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船舶完整性和合法性，不存在任何扣押。具备有效的船舶相关证书，包括船舶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处于适航状态。

8、甲方保证已取得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9、甲方保证船舶营运范围与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一致。

10、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交或拖交租金，否则，乙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把船舶驶回宜春港，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11、甲方独立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

12、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甲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13、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交船时，按船舶检验证书的基本要求配备各种工具属具，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验船舶所需证书（详见船舶物品清单）。

2、乙方负责出租期间船舶例行打漆的费用。

3、乙方负责出租期间船舶检验及的费用。

4、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必须遵章守法，属国家指令性计划及抢险救灾、军用物资运输，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的调配。

5、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具有把船舶出租给甲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甲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六、甲方如要将船舶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取得乙方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合同。

七、其他条款

1、为了更好地做好租船期间该船的维修保养工作，并适当照顾乙方家属就业，甲方在租船期间所招聘的船员应该优先安排乙方及其家属到原船工作，工资、补贴及相关的福利待遇参照同类行业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船舶光租合同期届满后，由甲、乙双方商议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续

租优先权。承租期满因各种原因无法再履行协议时，乙方要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保持船体无损伤，机械运转正常，否则，由甲方负责修理好后才能交乙方验收。

3、承包金按实际交船起止日期计收，中间剔除年检修理的时间。

4、船舶的交接工作在即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将船舶在给甲方经营，合同期满或遇证书到期等原因无法再租赁时甲方也要在  港将船交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双方都必须按照合同的内容执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水运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等）而导致租船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船舶登记记机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三**

合同编号：

立合同双方：

承租方：中港第三航务

出租方：

承租方因工程施工需要，租用出租方船舶，配合承租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工程项目的优质、按期完成，经双方洽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租用船舶的名称、型号、规格

（船名）， 型号、规格等详见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承担，及配合现场（海上）的一切施工作业 。

（二）、出租方必须全天候（24小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和工作安排。出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工作性质或航区。如有改变需征得承租方同意，并经航管部门批准。

- 1 -

五、租用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暂定），准确租期以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通知为准。租期自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并能正常工作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所做工作完成之日止结束。租期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六、租费及付款方式：

（一）、月租费为元/月，单价元/天。月租费中已包括：船员工资、劳务费、淡水、机油、船舶及人员保险、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保修费、管理费、调遣费、利润、风险、税金、燃料费等一切费用。不足月的租费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二）、船舶的避风由出租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不能作业的天数按元/天扣除。

（三）、出租方凭承租方书面指定专人签单确认后，下月结算上月的租费。承租方按双方书面确认支付％待出租方合同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

（四）、出租方开具正式的发票收取进度款和结算款，并应指明开户银行账号。承租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双方的各自职责

（一）、承租方负责出租方船舶现场的调度工作。

（二）、出租方必须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并符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要求。若因出租方船本身或操作原

因，使承租方蒙受损失，出租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三）、出租方必须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营业证书、驾驶证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等）及港监或航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必须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出租方在配合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规、法令，以及承租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统一管理。如出租方证件不能被港监、海事、航政部门通过，后果和损失均有出租方承担。

（四）、出租方船舶如不适用本工程作业，承租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五）、出租方需办理船舶一切险和船员的人身保险，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并提供此船舶和人员保险保单复印件。

（六）、出租方原则上不得调换已被海事部门审查认可的船长、轮机长。如需调换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程序实施。

（七）、对于出租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的对出租方本身、承租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均由出租方自己负责，承租方免于责任。

（八）、出租方必须听从承租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停泊；确保本合同中所列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九）、出租方船员应保管好承租方的货物及物品，租船结束后如数归还给承租方，如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灭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十）、若因大风等自然灾害给出租方船舶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与环保

（一）、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航行规定，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二）、出租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被租用船舶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出租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经作业，就表示出租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出租方自负。

（四）、出租方对船舶载重必须每次检查，不能超载、每次载重必须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五）、租用期间，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出租方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因出租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出租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并上报出租方上级主管部门，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出租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承租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七）、双方另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租用期内，除了船舶本身的原因，经航管部门确认为不能继续使用外，出租方不得自行提前将被租赁船舶调离，如擅自调离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二）、出租方应服从承租方一切生产调度，若出租方船舶及船员不服从指挥调度、未经承租方调度同意而私自调动船舶或为第三方作业，承租方除不负责此期间的租费外，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三）、因船舶故障、事故处理或船舶缺员等出租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正常开航、作业的，该期间的租费承租方不予承担，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并需出租方另付每天元的违约金。

（四）、合同期内出租方如发生违章、违规行为（包括航行、作业、治安、消防），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根据施工需要及工作情况，遇国家、政府、业主要求缓建或停工、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缓建及工程提前完成，承租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未经承租方书面授权专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确认均无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及经海事部门资格认可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算付清后自行失效。

（三）、出租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承租方无关。

（四）、本合同一式份，承租方执份，出租方执份。

承租方（章）：出租方（章）：代表人：代表人：联系人：船长：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号机渔船船舶检查簿号码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_年间为限。

前项期间于甲方可随时伸缩。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整，乙方应以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取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村，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在\_\_\_\_\_\_\_\_\_\_\_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与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做主，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汽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地变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让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其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村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转移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以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于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及《海商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五**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船舶租赁合同简单版本”，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传真：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汉江新沟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二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20\_\_\_\_年2月26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_0.00）计算，船员劳动报酬壹万五仟元整（￥15000.00）计算，两项合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4500.00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伍万伍仟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5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20\_\_\_\_年2月26日起开始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_0.00），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港15码头及汉江汉川电厂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船舶维修、保养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干的方式委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作抵押。

4、甲方禁止乙方任意改造船舶。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船舶进行局部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船舶改造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船舶改造协议》，同时征得船舶监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在没有签定补充协议前乙方擅自改造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6、若因乙方工作需要，需将船舶迁移至汉江新沟外其它泊位水域时，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船舶安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船舶移至汉江新沟外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船舶。

7、乙方负责现场生产安全。并承担船舶在当地海事、航道等各种社会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搞好船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悬挂信号标志、（信号标志应符合《内河避碰规则》规定）完善防碰撞设施、配置消防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合理的使用船舶。

8、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租赁该船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下，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拖走船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擅自将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2）乙方利用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缴付租金，拖欠达5天。

（4）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租赁期间，如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将船舶交给乙方，影响乙方使用。

3、由于双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若属甲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甲方将乙方已缴付的船舶返港费及尚未履约完所剩余的部分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若属乙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解除终止日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及返港费，乙方不得拆除船舶上所增加的一切设施。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解除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船舶返港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进行。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另附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0 年月日  二0年月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传真：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汉江新沟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二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0.00)计算，船员劳动报酬壹万五仟元整(￥15000.00)计算，两项合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4500.00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伍万伍仟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_\_\_\_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计算。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0.00)，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汉港15码头及汉江汉川电厂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船舶维修、保养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干的方式委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6：00——22：00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作抵押。

4、甲方禁止乙方任意改造船舶。若因乙方经营需要对租赁船舶进行局部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船舶改造方案》，并与甲方签订《船舶改造协议》，同时征得船舶监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在没有签定补充协议前乙方擅自改造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6、若因乙方工作需要，需将船舶迁移至汉江新沟外其它泊位水域时，乙方需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船舶安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船舶移至汉江新沟外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船舶。

7、乙方负责现场生产安全。并承担船舶在当地海事、航道等各种社会管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搞好船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悬挂信号标志、﹙信号标志应符合《内河避碰规则》规定﹚完善防碰撞设施、配置消防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合理的使用船舶。

8、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租赁该船时，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租赁期内，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下，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拖走船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乙方擅自将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2)乙方利用租赁船舶及设施进行非法活动，违法经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缴付租金，拖欠达5天。

(4)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船舶使用管理或引起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负实际最终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租赁期间，如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将船舶交给乙方，影响乙方使用。

3、由于双方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若属甲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甲方将乙方已缴付的船舶返港费及尚未履约完所剩余的部分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若属乙方原因违约解除终止合同时，自合同解除终止日起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租金及返港费，乙方不得拆除船舶上所增加的一切设施。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解除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船舶返港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进行。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另附交接清单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七**

甲方：中国\_\_\_\_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实现融资租赁船舶之目的，乙方自主选定船舶，由甲方向卖方购买船舶，乙方支付%的首付款和%的保证金到甲方账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_\_\_\_年月日在北京签订本《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卖方购买租赁船舶（以下简称“船舶”），并租赁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船舶，并依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二条租赁期间

本合同下租期见附件一第六项。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撤回船舶、解除合同并索赔相应损失。

第三条租赁成本、租金、首付款及租赁管理费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船舶，乙方承租船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1、租赁成本：本合同项下所称租赁成本是指，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租赁船舶及将租赁船舶交付至乙方所指定的交付地（见附件四：船舶买卖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包括租赁船舶价款、税款、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等）。

租前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租前息是指，按甲方实际支付或负担上述款项之日起计算至起租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利率按本合同的租赁利率。

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和租前息的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第二项。

2、乙方承租租赁船舶应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详见附件一第三项。租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币种和次数均按本合同附件一第四项约定。

3、在起租日，甲方以《起租通知书》的形式要求乙方按照通知书内容向甲方支付租金。《起租通知书》中应该包括租赁成本、租金总额、各期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币种、支付次数等内容。

4、本合同附件一第四项中所规定的乙方支付每期租金的日期为租金应到帐日，乙方应在此日期前三（3）个工作日实际支付并将付款凭证以传真形式发送甲方备查；若乙方租金实际支付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付款日提前至上一（1）个银行营业日。此付款时间不包括因银行的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5、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详见附件一第四项。银行利率发生变动的，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应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见附件二）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认这种变更。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6、首付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首付款的比例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的%，即人民币（大写）元整(￥)。首付款不计利息，计算租金时已扣减。

7、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保证金的比例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减去首付款后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8、租赁管理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支付租赁管理费。租赁管理费是甲方向乙方出租租赁船舶而收取的服务费用。在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及租赁船舶买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租赁管理费不予退还。

9、本合同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前款约定的金额直接汇至甲方账户，作为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7）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该款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延迟支付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中的任何款项造成租赁船舶延迟或不能交货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如首付款、保证金和租赁管理费延迟交付，起租日保持不变。

11、如船舶灭失或失踪，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收到船舶的电讯的日期和时间起停止支付租金，提前支付的租金作相应的调整结算。

12、如拖欠租金连续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从乙方处撤回船舶而不须提出声明书，也不用要求法院介入或通过其他手续的干预，撤回船舶亦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可能有的关于本租船合同方面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1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款项后应及时给乙方开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船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和船舶的情况，自主选定船舶及卖方。乙方对船舶的技术规范、船龄、型号、性能、质量、状态及价格条款、交付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船舶买卖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件四船舶买卖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船舶买卖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订立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船舶所需的部分资金，并出资根据船舶买卖合同购买船舶。

4、船舶购买后，双方同意甲方对船舶享有所有权，并将甲方登记为新的注册船东，原船东出具的船舶销售全款发票抬头注明为甲方。

第五条船舶的交付

1、船舶根据船舶买卖合同确定的交船地由卖方直接向乙方交付，卖方根据船舶买卖合同向乙方所交付的全部物料、备件、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等视为船舶不可分割的财产。前述船舶和财产以交接时船舶卖方、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文件为准，归甲方所有并租赁给乙方使用。

2、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应对船舶状况、物料、备件及各种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检查、确认，对船舶本身及其全部物料、备件、燃料、润料的检查、清点、测量、交接，以及船舶证书、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检查、交接，由甲方和船舶卖方之间直接进行，乙方负全部责任。但无论如何，甲方在相关买卖合同及其附件或者其他与船舶买卖有关文件上包括交接船文件上的签字并不意味甲方对船舶品质的认可或对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责任。

3、在船舶交接后，根据船舶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将向甲方和乙方提供船舶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船舶国籍注销登记证书和无抵押权登记证书。

4、在乙方完成了对船舶状况和各种证书、图纸的检查、确认之后，由船舶卖方和甲乙双方签署《实体交接证明》。《实体交接证明》三方签署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船舶。

5、在船舶卖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了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证书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向船舶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构同时办理船舶新的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手续。相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甲方，承租人登记为乙方。

6、如乙方未在船舶买卖合同确定的交付日前往交付地接收船舶或者乙方以任何理由拒收船舶，因此而产生的买方违反船舶买卖合同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消除甲方因此而可能产生的对乙方的所有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船舶租赁合同，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同时有权索赔其他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首付款、保证金及租赁管理费等款项按时、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的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致使乙方未能按期接收船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能控制的原因而延误乙方接受船舶或导致乙方不能接收船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船舶瑕疵的处理

鉴于船舶系乙方自行选定，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如卖方提供的船舶与买卖合同所规定的品质不符，或在使用、营运过程中发现任何船舶缺陷、瑕疵包括针对船舶的索赔等情况，均由乙方直接向卖方提出交涉或者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追索，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应将有关索赔结果通知甲方，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但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的`规定并不因为甲方被登记为新的船舶所有人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而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船舶的使用、保养和费用

1、船舶的使用

在租赁期间内，船舶将完全为乙方占有和由乙方全权安排作各种用途，并在各个方面处于其完全控制之下。在租船期内乙方可自由用其确定的颜色油漆船舶，装置或使用其烟囱标记和悬挂其公司旗。油漆和重新油漆、装置或重新装置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所有所花费的时间作为租期内时间计算。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改船名。

乙方应为船舶自行配备人员、供应伙食和为船舶的航行、营运、燃料供应和在租期内随时需要的修理负担费用（和）做出安排，乙方应支付关于船舶的使用和营运的各种和各类性质的费用或者税款。船长、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系（为）乙方聘请的雇员。

2、航行区域范围

船舶将用于进行合法的贸易，在下列航行区域范围内载运合适的合法货物：中国沿海及内河运输。

不管本合同中有无其他条款规定，双方协议本合同中准予装载或运输的货物中明确排除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原料。但对于使用于或拟使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药或科学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不在排除之列，但要事前取得甲方对装运的批准。

乙方保证只将本船用于国内航线经营，并且五年内不得以光船租赁的方式转租、转售给第三方用于国际航线经营。出租方式不得违背本条的规定。

3、运输单证

对本租船合同项下乙方为货物运输所签发的所有运输单证应当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适用的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的义务、责任的法规，并承担因从事货物运输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不得包含有损害甲方利益的条款。

乙方同意赔偿由于船长、高级船员或代理签署运单、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而给甲方造成一切后果和责任。

4、船舶的保养

乙方应对船舶（及）、船机、锅炉、装置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养维修，使之处于有效营运状态，并要按照良好的商业上保养做法进行保养，保持船舶船级不过期并保持其他必需的证书始终有效。

对于船级社或双方认为必需的修理，乙方应立即采取步骤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能这样做，甲方有权将船舶从乙方处撤回而毋须提出声明书，也不妨碍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可能有的其他任何索赔要求。每次在未先征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对船舶结构予以改变或对机器、装置或备件进行变动。如甲方同意，乙方应在租期结束前将船舶恢复到原样（如果甲方有此要求的话）。

如果由于船级方面有新的要求，或由于实施强制性的法规而为了船舶的继续营运必须进行改进、改变结构或添置费用较多的新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船舶进行检查和检验，或指示一位正式授权的验船师代表其进行检验，以查明船舶的状况和确定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在干船坞内的检查或检验只有在乙方安排船舶进干船坞时进行，如果乙方未在正常的船级检查间隔安排船舶进坞，则甲方有权要求安排船舶进干坞检查，如查明船舶须经处理或保养才能达到所规定的状况时，检查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有检查、检验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期内的计算并作为租期的一部分。

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允许甲方检查船舶的航海日志，或者提供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或船舶遭受损坏的全部情况。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及时将船舶执行的任务情况通知甲方。

6、第三者责任

乙方应遵守各种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因船舶本身及其运营、保管等致使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税费

因船舶本身及其保管、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船舶保险和修理

1、在租期内乙方应负担费用为船舶投保全额船壳保险、责任险、四分之一附加险、船主对船员责任险等必要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保持各项保险。若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期延长，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所有保单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甲方决定保险赔款的使用和处理。

为本条之目的，乙方保证为本船足额投保，且免赔额不高于%。乙方并保证，其投保的金额足以使在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高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租金总额。若保险公司赔付的金额不足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就甲方所要求的各项保险，乙方在办理保险后应将保单正本提交给甲方，并提交相应的保险费的支付证明，甲方应向乙方书面确认收到保单，并妥善保管，在日后发生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及时提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八**

（作为出租人）

和

公司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 ---00 ）

日期：20x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司 （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 -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3.1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3.2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3.3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3.4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 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3.5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九**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所有皖安庆驳两艘吨级甲驳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出资改造为机驳，改造机驳后的船舶相关证书、证件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改造机驳费用及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

二、改造后的机驳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租赁时间：暂定五年，不得提前退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到期后（年月日），甲方愿意将皖安庆驳以每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出售给乙方，两艘船共计人民贰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季度（年月日）一次性付清甲方售船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清购船款后，负责办理船舶产权注销手续。

五、船舶在经营中，甲方船舶保险从年月日起由乙方承担购买，并提供保单发票复印件给予甲方备存。若发生海损及其他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属于保险范围内的应向投保公司索赔。超出保险费用及其他在经营中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乙方不能购买船舶保险，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船舶的灭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船舶实价每艘佰拾万元整，两艘共计人民币佰 拾万元整。

七、乙方在船舶改造期间，甲方认可个月时间，免除乙方租金。

八、船舶租金：每月两艘人民币万元整(年租金 拾 万元整)。

九、合同签后乙方必须预付甲方保证金贰拾万元整，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抵扣乙方购船款。

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一季度租金，以后每一季度末10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季度租金。（年月日前付一季度租金）。

十一、交船地点：港。

十二、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船舶每艘估价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船舶灭失，甲方应承担总估价的20%，乙方承担总估价的80%，除船舶灭失以外的海损事故，由乙方承担。）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所有皖安庆驳两艘吨级甲驳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出资改造为机驳，改造机驳后的船舶相关证书、证件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改造机驳费用及证件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

二、改造后的机驳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租赁时间：暂定五年，不得提前退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到期后（年月日），甲方愿意将皖安庆驳以每艘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出售给乙方，两艘船共计人民贰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季度（年月日）一次性付清甲方售船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清购船款后，负责办理船舶产权注销手续。

五、船舶在经营中，甲方船舶保险从年月日起由乙方承担购买，并提供保单发票复印件给予甲方备存。若发生海损及其他事故，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属于保险范围内的应向投保公司索赔。超出保险费用及其他在经营中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若乙方不能购买船舶保险，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船舶的灭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船舶实价每艘佰拾万元整，两艘共计人民币佰 拾万元整。

七、乙方在船舶改造期间，甲方认可个月时间，免除乙方

租金。

八、船舶租金：每月两艘人民币万元整(年租金 拾 万元

整)。

九、合同签后乙方必须预付甲方保证金贰拾万元整，甲方在合

同期满后抵扣乙方购船款。

十、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一季度租金，以后每一季度末10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季度租金。（年月日前付一季度租金）。

十一、交船地点：港。

十二、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一方违约应

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

**中外定期船舶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船名、规格及用途

甲方将自用的挖泥船、泥驳船、拖轮各一条其船体本身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特授权汉口港埠分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该船舶，乙方将此船舶用于\_\_\_\_\_\_\_\_\_\_\_\_\_\_\_河段挖泥施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总工期约\_\_\_\_\_个月，从《交接确认书》所记载的实际交付之日起作为起租日。双方约定起租日为\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保证金、缴付规定

1、双方约定租金按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计算，船员劳动报酬\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计算，两项合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租赁期的第一个月内，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计算。第二个月开始，不足一个月以天为单位计算，租金计算标准为：\_\_\_\_\_\_\_\_\_\_\_\_\_元×实际工作天数。

2、租金支付采用先付后用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预付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伍万伍仟元整给甲方，次月起每\_\_\_\_\_\_日按进度支付租金，余款待工程完工后进行一次性决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或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停止乙方使用，收回租赁物。

3、双方约定租金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始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此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不保值、不得冲抵租金。待本合同正常履行终止，合同标的物顺利返港后，双方财务对账清算后办理退还手续。

第四条 船舶的交付地，拖移，返送及费用

1、双方约定：船舶交付地分别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码头及\_\_\_\_\_\_\_\_\_\_\_\_\_\_\_电厂码头，由双方现场办理交接。在船舶交接的同时，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租赁物的《交接确认书》。甲方将船舶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安排拖移至汉江新沟并承担拖移及海事签证等相关费用。

2、工程完工后，租赁船舶由乙方负责安排拖回至甲方指定的码头并承担拖移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承担签证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保证趸船安全无损完好，并不得缺少经确认的随船本身附属设施，若发生缺少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延期租赁，乙方不予返还趸船，视为乙方延期租赁，需按本合同项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拒不支付租金，应按超出租赁期限的时间计算，双倍支付甲方租金;逾期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使用该船舶。返港后双方先办理租赁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3、乙方在租赁趸船交接时应对趸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同意接收并签署《交接确认书》的即证明认可船舶符合租赁要求，事后不得异议。

第五条 船舶维修、保养 租赁期内，乙方以人民币伍仟元整包干的方式委托甲方负责船舶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工作。如因超期使用所产生的船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事项

1、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导致的所有燃润油料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约定：乙方委托甲方安排10名船员随船轮流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_\_\_\_时。随船船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总价内)，并服从乙方管理。若无特殊情况，甲方保证平均每月27个正常工作日。

3、租赁期间，乙方仅拥有船舶的使用权，无处置权。更不能因自身债务及纠纷将甲方船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